

## 补课制度

我校学生运动员的培养目标是专业文化成绩合格，运动竞赛水平优秀。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录取为我校运动员的，遵守如下补课制度。

一、入学前，对部分高中学业基础较差的运动员，由体育部与教务部门统一安排基础理论补课。

二、在校期间因我校统一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训练与比赛，而影响在校学习和考试的，其文化课考试由体育部统一组织上报教务部门，并由教务部门统一安排补课。

1. 凡是安排补课的学生运动员，应准时到补课地点，不得无故迟到与早退。
2. 对于无故缺席补课者，作必修课旷课处理。
3. 每次补课均应做好详细笔记，以待老师及辅导员抽查。
4. 尊重老师，对于布置的作业要及时、高质量的完成。
5. 对于拖延交作业、不交作业、抄袭别人作业者，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补课资格。
6. 补课课程按照教务部门统一安排的形式进行考试。
7. 运动员不进入 5%淘汰率。
8. 运动员每学期所选必修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即为通过。